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33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0）及《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1）。

（三）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6）。

（四）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原因如下：

- （一）由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31 万股；
- （二）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0.7 万股；
- （三）由于 21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其本期不能归属部分作废失效，公司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34 万股；

综上，本次需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344 万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要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作废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